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魏妙珊
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369
傳真：(02)23217736
電子信箱：mswei@trad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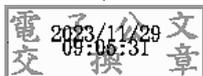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250400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510條文.odt、00510令.pdf)

主旨：「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經貿字第1125040051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（請轉知所屬事業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週刊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（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綜合企劃組，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，高雄辦事處）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魏妙珊
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369
傳真：(02)23217736
電子信箱：mswei@trad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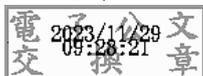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250400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510條文.odt、00510令.pdf)

主旨：「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經貿字第1125040051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（請轉知所屬事業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週刊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（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綜合企劃組，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，高雄辦事處）

副本：
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250400510號



訂定「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」

部長 王美花

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經濟部受理輸出入貨品是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鑑定申請，應依本標準向申請人收費。

第三條 申請一項貨品之鑑定，其費用以一件計之，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
本標準所適用鑑定，以書面鑑定為原則，實物鑑定為例外。

須至現場進行實物鑑定者，應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加收鑑定人員所需交通費、雜費及住宿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